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4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伯汶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35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45,396元＋起訴前利息17,238.76元＋起訴前違約金11,723.88元＝364,358.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彭蜀方